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

證監會成立於1989年3月，為一個負責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獨立法定團體。證監會之工作為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正常運作、保障投資者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境內主要金融市場之地位。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之相應法定監管目標如下：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之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促進公眾對證券期貨業之運作及功能之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之公眾人士提供保障；盡量減少證券期貨業之犯罪行為及不當行為；
- 減低證券期貨業之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之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之穩定性。

受證監會監管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至第10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人士、向公眾發售之投資產品、上市公司、港交所、經批准之股份登記處及所有買賣活動之參與者。

發牌機制

證監會運作透過發牌授權法團及人士擔任金融中介人之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第2(1)節)之法團，且：

- (a) 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經營受規管活動)；或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向公眾積極推銷由其提供於香港構成受規管活動之任何服務，

則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其中一項豁免適用，否則必須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

監管概覽

透過發牌，證監會規管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或個人之財務中介人：

- | | |
|-------|-----------|
| 第1類： | 證券交易 |
| 第2類： | 期貨合約交易 |
| 第3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 第4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 第5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第6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第7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第8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 第9類： | 提供資產管理 |
| 第10類：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負責人員

各持牌法團必須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每類受規管活動之進行，而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須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必須取得證監會批准，方能獲認可為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之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夠達成能力及足夠權力之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之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之受規管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之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布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之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之額外能力規定。

監管概覽

持牌代表

就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活動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之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之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之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之學術資格、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及註冊（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符合及於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彼等為獲發牌或註冊之適當人選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之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顧及申請人執行之職能性質；
- (c)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而公正地從事有關之受規管活動；及
- (d) 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倘適當）之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

上述事項須以個人（若為個人）、法團及其任何高級職員（若為法團）或機構、其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及行政人員（若為認可金融機構）作為考慮的基準。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節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註明之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之決定；

監管概覽

- (b)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該條例第119條獲註冊之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之申請人：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ii) 考慮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士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之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之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之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之任何其他人之任何資料；及
- (d)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之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有關彼為獲得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因此，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之適當人選。

財政資源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之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之所有高流動性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之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之高流動性資產必須多於認可負債。持牌法團維持的流動資金應於任何時間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第6節規定的流動資金。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種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之較高或最高者。

持牌法團不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與否，必須持續監察速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倘客戶對保證金貸款的需求增加，持牌法團將被要求維持額外的流動資金。除非客戶向持牌法團存入充足的額外抵押品，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貸款將導致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增加及流動資金下跌。

監管概覽

最低繳足股本

下表概述一間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1類	
(a)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9類	
(a) 如法團受發牌條件所限 而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最低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維持(a)及(b)之金額作為最低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

- (a) (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1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須遵守不得持有資產之發牌條件)；
 - (i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5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ii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 (iv)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
-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指基本金額，其為以下各項總和之5%：(i)其經調整負債(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ii)其代表其客戶所持有之未行使期貨合約及未行使期權

監管概覽

合約有關之初步保證金規定之總和；及(iii)規定將就其代表其客戶所持有之未行使期貨合約及未行使期權合約寄存之保證金金額之總和，惟有關合約不受支付最初保證金規定規限。

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一類以上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中所規定之最高金額。

持續合規責任

保持適當人選符合資格

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之守則和指引。

提交經審核賬目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之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之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本集團所從事之兩類受規管活動之適用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監管概覽

中介人類別

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年費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註冊機構 每類受規管活動35,000港元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之《持續培訓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受聘人士之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之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之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受聘人士之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人必須就所從事之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之持續專業培訓。

主要股東之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從事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員工進行之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人應就是否容許僱員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持牌人容許僱員本身買賣證券：

- (i) 有關之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之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之賬戶(包括有關僱員之未成年子女之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之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註冊人或其聯繫公司進行交易；

監管概覽

- (iv) 假如持牌人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則該註冊人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之複本提供予該註冊人之高級管理層；
- (v) 任何由僱員之賬戶及有關之賬戶所進行之交易，均應在有關註冊人之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vi)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之賬戶所進行之交易應向註冊人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之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註冊人處理該等交易或交易指示之方法不會使註冊人之其他客戶之權益受損。

除非持牌人已接獲該另一註冊人之書面同意，否則註冊人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替另一註冊人之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PFSL須持有最少10百萬港元之繳足股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彼亦須隨時保留有最少3百萬港元之流動資金或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除本文件「業務－證監會所進行審查及結果」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PFSL一直有遵守上述各項持續遵例責任，包括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牌照之規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FSL之實際繳足股本為10百萬港元，而按財政資源規則匯報之實際流動資金之金額則介乎約40.2百萬港元至132.7百萬港元。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清洗黑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是指包括為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提供融資。該活動延伸至任何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之任何資金。

有關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之四條香港主要法例為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證監會亦頒布《防止清洗黑錢及

監管概覽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2009年9月)，其後被(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12年4月)；及(2)《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12年7月)所取代，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採納及強制實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持牌法團之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清洗黑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合規部門／機構內之高級管理層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本集團就有關前述之遵例責任已採納各項列明於PFSL操作手冊之措施，其包括就於證監會註冊之員工保存紀錄，就資料或聘用狀況之變動知會證監會，就委任負責人員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對新入職員工進行背景審查，向員工提供由證監會發出之操守指引及其他監管事項之更新，並將向證監會提交之財務申報表作合適之存底(其包含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每個項目之支援日程，及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修訂之細分顯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之公司作出規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

港交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及交易所之關聯結算公司。港交所之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之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參與投資者)之利益。

港交所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營運者及前線規管者，彼規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顧客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之發行人及中介人(其包括投資銀行及贊助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上述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批准[編纂]

除聯交所批准外，[編纂]毋須其他監管批准。